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71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4月20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建立健全校（院）科研成本分摊机制，合理补偿校（院）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明确核定间接经费的科研项目，包括校（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或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经费是指校（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校（院）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以及绩效支出。

第四条 间接经费的预算编制

1. 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由课题组按照相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间接经费核定比例上限足额编制。

2. 校（院）作为总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间接经费如需向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拨付，间接经费的外拨比例不得超过直接经费的外拨比例，并与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校（院）作为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的项目，间接经费预算原则上按子课题经费占总课题经费的比例核定编制，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按此要求明确间接经费分配的合同或协议，不予签订。

第五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兼顾校（院）、相关单位和项目组三方利益，优先满足项目组绩效。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的 10%作为校（院）科研管理费，5%作为相关单位科研发展基金，85%作为项目组绩效支出。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的 8%作为校（院）科研管理费，2%作为相关单位科研发展基金，90%作为项目组绩效支出。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提取

项目经费到账时，校（院）按科研项目批复的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乘以本次到款占总经费预算的比例，提取间接经费至专门账户暂存。项目按期结题后，填写《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纵向项目绩效支出年度计划申请表》（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并盖章后，到计划财务部进行支取。

项目经费预算中有明确批复，需要向校外合作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按预算要求免提转拨部分间接经费。

第七条 间接经费的使用

1. 校（院）间接经费统筹用于补偿校（院）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科研管理补助支出。

2. 二级单位间接经费作为科研发展基金，可统筹用于补偿校（院）资源占用支出、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科研财务助理费用，科研绩效奖励以及科研管理补助支出等。

3. 项目组绩效经费在项目按期结题后，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绩效奖励基金专用账户，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绩效自主发放。不按期结题的、直接经费使用率不足 80%的不予发放绩效经费。

4. 在本项目执行中，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校（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道德行为，学校有权冻结或收回其绩效经费。

5. 项目负责人离开校（院）后，绩效经费不允许转拨。

第八条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核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对尚未实行间接经费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校（院）科研管理费仍按项目到账经费的 5%提取。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纵向项目绩效支出年度计划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止年月		负责人所在单位（部门）	
项目财务账号		绩效总经费（万元）	
绩效支出计划			
项目组成员发放名单	金额（万元）		
1			
2			
...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签字	<p>本人承诺发放人员实际参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安排绩效支出，如有违规发放金额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p> <p>◆非项目组的校内在职人员发放名单：</p> <p>◆非项目组的校内在职人员对科研项目的贡献：（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科研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部门）、计划财务部各留 1 份。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